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东南 e 馆”四楼培训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健聪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75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1,755,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多在运营资金方面给予支持,亦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1,755,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请参考《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请参考《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研究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请参考《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秦健聪、秦健明、秦凯威、吴江康明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请参考《关于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秦健聪、秦健明、秦凯威、吴江康明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 2018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续用银行授信，授信额度内银行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请参考《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请参考《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请参考《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苏州东南快科城市增建电梯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和福建快科城建增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东南电梯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均需回避表决，若股东都回避表决该议案无

法形成决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冬梅律师、井泉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